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7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克军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为防止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不能勤勉尽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郭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郭克军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郭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卫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如陈卫波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卫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卫波,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10日出生,199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2004年获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顾问,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委员。

陈卫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7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陈卫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卫波先生入选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卫波,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10日出生,199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2004年获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顾问,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委员。

陈卫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9:00至17: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西证券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关于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12月25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9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西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审议议案,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验证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申请。
(二)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山西证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审议议案,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三)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0、《关于董事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9:00-17:00时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月7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月7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 83735593 传真:0755-83735666
联系人:程桂松、丁敏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所有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元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元

2.6 限售期安排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元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元

5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董事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价格(元)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本人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鑫、谭晓文
电话:0351-8686784,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提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